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货物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823 号

采购单位：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823 号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	1	批	1100000.00	1100000.00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5.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6.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预算自行完毕为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1002 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藺欣雨



项目联系方式：176997355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联系人：胡俊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 联系人：杜菀如、蔺欣雨 联系电话：17699735558 邮箱：1475880601@qq.com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兵团财务局采购管理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 联系人：方晓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5	采购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特定资格条要求：</p> <p>（1）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p>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企业相关资质：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p>★（五）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商务文件	<p>★（一）投标函；</p> <p>★（二）报价一览表；</p> <p>★（三）报价明细表；</p> <p>（四）产品清单；</p> <p>（五）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六）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技术文件	<p>（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lt;1&gt;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lt;2&gt;同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p>





		<p>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lt;3&gt;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服务文件</p> <p>(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产品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16: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b>（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p> <p>①未加密版 U 盘 2 份（PDF 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p> <p>②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p> <p>③未加密版 U 盘 1 份（U 盘中包含的内容：<b>a. 电子投标文件 PDF 加盖公章版，b. 投标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各一份</b>）。</p> <p><b>说明：</b>纸质版投标文件<b>双面打印</b>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b>可邮寄</b>）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b>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b>，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b>不见面开标</b>：</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1002 室（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b>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b>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p>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17	采购小组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方式。</p>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注：1. 依据兵财库(2023) 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p>



		<p>境的通知”，从2023年10月1日起(以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2.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项目，预算资金为1100000.00元，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9	<p><b>节能、环保要求</b></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20	<p><b>中小企业有关政策</b></p>	<p><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b></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p>



		<p>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4）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b></p> <p><b>价格扣除办法</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21	代理服务费	<p><b>交纳时间：</b>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b>交纳金额：</b>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浮1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p> <p><b>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b></p>



		<p>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          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开票信息及邮箱。</p> <p><b>说明：关于签订采购合同</b></p> <p>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在2日内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475880601@qq.com)，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475880601@qq.com）。</p>
22	付款方式	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支付货款
2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24	交付地点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限	1 年
26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项目预算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预算为11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100000.00元。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



		<p>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1	报价说明	<p>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2. 试剂报价按“每测试人份”，以“价格/测试（元/test）”报价；耗材投标报价按“元/毫升（液态）或元/最小单位（固态）”报价，投标报价按各项最小单位单价合计数计算。</p> <p>3. 所投产品须逐一填报单价金额，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合计”应和报价一览表中“单价合计”一致。</p> <p>4. 报价一览表中“单价合计”作为衡量投标人价格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单价以投标人所填报的金额，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价=投标单价*实际发生量。</p>
32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1.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3	其他	<p>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p>



		<p>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货款、运输、落地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3.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p> <p>4.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 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6.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7. 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成交）单位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35	注意事项	<p>1. 单一来源中标注“★”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名称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指：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名称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光盘。

####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四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4)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要求

9.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将①未加密版光盘3份（PDF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②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③未加密版U盘1份（U盘中包含的内容：**a. 电子投标文件PDF盖公章版，b. 投标报价明细表excel版及pdf盖章版各一份**），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是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为准。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U盘的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U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完成。逾期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四、协商步骤

###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4.3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4.4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4.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2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 16. 协商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



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签订合同

-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18.2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备案。
-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七、项目验收

-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1. 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为迈瑞 BC-7500 全自动血液细胞仪配套试剂，详细见附表 1。  
试剂配送时间：10 天内。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试剂包括：质控物、校准物、溶血剂、稀释液、清洗液等。  
试剂按元/毫升报价，耗材按元/最小单位报价，投标报价按各项最小单位单价合计数计算。
3. 试剂耗材年预算 110 万元。
4. 试剂供货年限：1 年，运输过程中出现损耗需赔偿。
5. 试剂付款方式：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支付货款。
6. 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7. 在中标方供货期间，市场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中标方后续供货价格须响应甲方要求。

附表 1 迈瑞 BC-7500 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序号	试剂名称	最高限价 (元/ml)	包装规格	最高限价 (元/盒或箱)	报价 (元/ml)	报价 (元/盒)
1	M-60LN 溶血剂 (4L*1)	0.4776 元 /ml	4L*1/箱	1910.40 元/ 箱		
2	M-60LH 溶血剂 (1L*4)	1.3731 元 /ml	1L*4 瓶/箱	5492.40 元/ 箱		
3	M-60LD 溶血剂 (4L*1)	0.7761 元 /ml	4L*1/箱	3104.40 元/ 箱		
4	M-60FR 染色液 (12mL*1)	317.28 元 /ml	12mL*1/盒	3807.36 元/ 盒		
5	M-60FN 染色液 (48mL*1)	118.6 元 /ml	48mL*1/盒	5692.8 元/盒		
6	M-60FD 染色液 (48mL*1)	73.28 元 /ml	48mL*1/盒	3517.44 元/ 盒		
7	M-60DR 稀释液 (1L*1)	1.008 元 /ml	1L*1/箱	1008.00 元/ 箱		



8	DS 稀释液(中文/20L*1)	0.01493 元/ml	20L*1/箱	298.60 元/箱		
9	C-反应蛋白(CRP)校准品(0.5mL*5)	262.56 元/ml	(0.5mL*5)/盒	656.40 元/盒		
10	常规血球 CRP 乳胶试剂(C-II)(中文/100 人份*2)	8.4 元/人份	(100 人份*2)/盒	1680.00 元/盒		
11	超敏血球 CRP 乳胶试剂(C-II)(100 人份*2)	11.84 元/人份	(100 人份*2)/盒	2368.00 元/盒		
12	LC 溶血剂(200mL)	3.33 元/ml	200ml*1/盒	666.00 元/箱		
13	血球 SAA 乳胶试剂(S-I)(中文 100 人份*2)	/	/	/		
14	血球 SAA 校准品(国内 ABCDE 水平 0.5ml*5)	/	/	/		
15	血球 SAA 质控品(国内 I/II 水平 1.5ml*2)	/	/	/		
16	SC-CAL PLUS 校准物(国内 3mL*2)	/	/	/		
17	风湿三项(ASO/RF/CRP)复合质控	480 元/ml	(低值 3*1mL, 高值 3*1mL)/盒	2880 元/盒		
18	BC-RET 质控物	447.75 元/ml	4.5mL/盒	2014.88 元/盒		
19	BC-6D 质控物	169.15 元/ml	4.5mL/盒	761.18 元/盒		
20	SC-CAL PLUS 校准物	139.3 元/ml	3mL/盒	417.9 元/盒		
21	探头清洁液(50mL*1)	9.95 元/ml	50mL*1/瓶	497.5 元/瓶		
22	KJ001-3 型号采血管	0.995 元/支	100 支/盒	99.5 元/盒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附表“投标价格”合计值为供应商试剂及耗材的投标报价。供应商须对附表 1 逐项报价，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不接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单品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企业相关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按“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要求提供完善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单品最		



	检查		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价的。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交货期限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质保期限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要求。		
详细 评审	商务 评审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出厂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清晰不予以认可。）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对质保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承诺，并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技术 评审	产品响应符合程度	投标产品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供货方案	供货时间、供货方案、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清晰完整。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是否针对采购人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根据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规律和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理预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善合理。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协商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测试或每人份或每ml价格（元/最小单位）	包装规格	计价单位（盒、箱）	价格/（盒、箱）

2. 合同金额：以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的 110 万元为采购上限，累计金额达到 110 万元合同终止。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试剂（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 二、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试剂（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试剂（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进口医用试剂（耗材）须有进口医用试剂（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



###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四、包装要求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个包装箱内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

###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将医用试剂（耗材）在规定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六、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解决方法。

2. 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有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 八、付款方式

试剂、耗材付款：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支付货款。

### 九、供货时间：1年，运输过程中若出现损耗需中标方赔偿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 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如乙方提供的医疗试剂（耗材）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医用试剂（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试剂（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试剂（耗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不能协商或者协商 15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附件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年度内合同到期前3个月或货款结算至合同金额的80%之时，乙方必须反复提醒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注意，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83200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



附件：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采购项目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企业相关资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五)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产品清单
-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五、服务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企业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五）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价合计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单品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一览表中的“单价合计”应和报价明细表中“单价合计”一致。

3. 报价一览表中“单价合计”作为衡量投标人价格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单价以投标人所填报的金额，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价=投标单价\*实际发生量。

4.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价格			
					测试或每人份或每 ml 价格（元/最小单位）	包装规格	计价单位（盒、箱）	价格/（盒、箱）
1								
2								
3								
4								
5								
6								
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单品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试剂报价按“每测试人份”，以“价格/测试（元/test）”报价；耗材投标报价按“元/毫升（液态）或元/最小单位（固态）”报价，投标报价按各项最小单位单价合计数计算。

4. 所投产品须逐一填报最小单位单价金额，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合计”应和报价一览表中“单价合计”一致。

5. 报价一览表中“单价合计”作为衡量投标人价格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单价以投标人所填报的金额，数量以实际发生



**量为准。结算价=投标单价\*实际发生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 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4>其他资料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名称：\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同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产品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五、服务部分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产品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成立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